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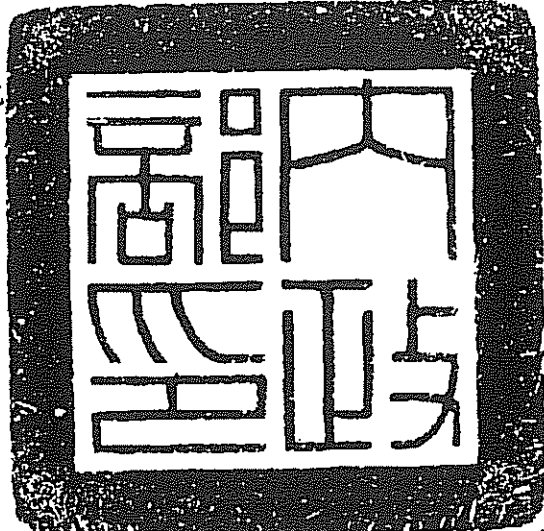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069107 號



修正「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 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法制體例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一、本作業須知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低收入戶成員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發給之生活津貼或補助者，不再發給加成補助。

## 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須知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須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法制體例酌修。
二、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 <u>百分之二十</u> 補助， <u>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u> 。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懷胎滿六個月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修。
三、低收入戶成員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發給之生活津貼或補助者，不再發給加成補助。	三、低收入戶成員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發給之生活津貼或補助者，不再發給加成補助。	本點未修正。